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12-042

**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三家公司股权出售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2年8月15日，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上海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决定将所持有的上海宝安企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宝安大酒店有限公司和上海宝安物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三家公司”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贵灵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灵公司”）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,843.90万元；贵灵公司另代上海三家公司偿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人民币43,156.10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获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。详情参见本公司2012年8月16日发布的《关于出售上海三家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，贵灵公司须将全部股权转让款及代付欠款共计人民币8亿元整于2012年11月12日前支付到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，若贵灵公司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应付价款的，应当给予其5个工作日的展期。因贵灵公司不能按照原有的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关应付价款，经股权转让方本公司、香港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合称“甲方”，以及股权受让方贵灵公司（称为“乙方”）友好协商，于2012年11月19日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甲、乙双方确认：截止2012年11月16日，乙方共计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2亿元整（其中含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），乙方单方违约不能按照原有的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甲方应付价款。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的付款期限等作出变更。

（2）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，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定金由原来的人民币5000万元，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整。

（3）乙方承诺并保证于2012年12月26日前，向甲方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的全部应付价款，否则即属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定金人民币1

亿元整，并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所有协议，乙方无条件放弃追索该定金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